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244號

原告 蕎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村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 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何榮南

被告 楊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參照)。又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為：確認原告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(正確面積俟地政事務所測量後更正)；訴之聲明二為：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通行權範圍內鋪設道路及設置電力管線、自來水管線、瓦斯管線、排水系統管線、電信管線、路燈照明相關設備管線及其他必要管線等，並不得有任何妨礙之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通行鄰地及設置管線通行鄰地
02 所增之價值為準，是原告應提出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
03 為之鑑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認定增加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
04 訴訟標的價額。

05 二、倘原告未依上開說明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為避免訴訟延
06 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65萬元，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430元，尚應
09 補繳14905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繳第
15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江婉君